

[3515]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2段37號2樓
公司電話：(02)2896-55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7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6
(七) 關係人交易	66-69
(八) 質押之資產	6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二) 其他	70-7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78、80-8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88
3. 大陸投資資訊	78
4. 主要股東資訊	78
(十四) 部門資訊	78-79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旭田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9,989,461千元，其佔合併資產總額約51%，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該集團主要業務之主機板產品銷售受市場需求及變化影響，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估計存貨備抵呆滯/跌價損失流程之設計，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針對原料及商品部分，分別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其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此外，取得並檢視原料及商品全年度之進銷存明細及相關異動日之庫齡表，針對不常領用之原料及銷售量較低之商品，參考產業資訊與管理階層討論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列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主機板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數量折扣及產品維修保固，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故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銷貨收入流程之設計，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並由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檢查合約是否經合約各方之核准、辨認合約內所含之履約義務、評估合約所含之交易價格組成，是否適當決定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並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316,435千元及1,834,04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80%及12.76%，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400,627千元及5,124,647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7.15%及26.9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會計師：

余倩如



王瑄瑄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581,001	18	\$3,046,270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六.14	1,175,000	6	1,874,659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4	2,470,240	13	1,925,91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4及七	6,620	-	24,176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9,989,461	51	6,376,125	4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452,174	2	305,38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674,496</u>	<u>90</u>	<u>13,552,525</u>	<u>94</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0,000	-	20,0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六.14及八	3,955	-	2,9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476,595	8	351,146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113,766	1	141,144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及七	30,440	-	24,9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235,228	1	232,77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8,460	-	26,9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445	-	22,9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62,889</u>	<u>10</u>	<u>822,799</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19,637,385</u>	<u>100</u>	<u>\$14,375,324</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70	短期借款	六.9	\$361,346	2	\$-	-
2180	應付帳款		6,030,638	31	3,214,973	22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348	-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8及七	1,930,366	10	1,408,608	10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278,690	2	342,752	2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5及六.17	61,859	-	60,125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七	524,934	3	353,569	3
	流動負債合計		9,187,833	48	5,380,375	37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160	-	7,852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及六.17	54,269	-	81,988	1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0	17,353	-	20,606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128	-	1,37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910	-	111,825	1
2xxx	負債總計		9,275,743	48	5,492,200	3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1,235,870	6	1,216,408	9
3200	資本公積	六.11、六.12及六.21	3,718,255	19	3,187,635	2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1	1,784,271	9	1,691,849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1	166,285	1	165,3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1及六.12	2,397,053	12	2,028,400	14
	保留盈餘合計		4,347,609	22	3,885,594	27
3400	其他權益	四	(1,668)	-	(166,682)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1	(70)	-	(51)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1及六.21	1,061,646	5	760,220	5
3xxx	權益總計		10,361,642	52	8,883,124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637,385	100	\$14,375,3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3及七	\$25,653,837	100	\$18,991,8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6、六.10、 六.15、六.16及七	(20,781,961)	(81)	(15,162,327)	(80)
5900	營業毛利		4,871,876	19	3,829,518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6、六.10、六.12、 六.15、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31,829)	(4)	(902,760)	(5)
6200	管理費用		(588,790)	(2)	(440,47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0,897)	(6)	(1,323,89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013)	-	(15,220)	-
	營業費用合計		(3,199,529)	(12)	(2,682,347)	(14)
6900	營業利益		1,672,347	7	1,147,17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6,443	1	126,769	-
7010	其他收入		61,507	-	43,6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314	-	(94,274)	-
7050	財務成本		(4,762)	-	(5,36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5,502	1	70,734	-
7900	稅前淨利		1,937,849	8	1,217,90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357,121)	(1)	(240,351)	(1)
8200	本期淨利		1,580,728	7	977,55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50	-	(2,7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0)	-	5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4,914	1	(9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8,154	1	(3,1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08,882	8	\$974,387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88,775		\$919,041	
8620	非控制權益		291,953		58,513	
			\$1,580,728		\$977,55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16,835		\$915,874	
8720	非控制權益		292,047		58,513	
			\$1,908,882		\$974,387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54		\$7.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49		\$7.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二二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權 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91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219,930	\$3,252,907	\$1,582,928	\$581,757	\$1,772,619	\$(165,345)	\$(52,449)	\$(12)	\$8,192,335	\$701,592	\$8,893,927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921	-	(108,921)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75,934)	-	-	-	(975,934)	-	(975,934)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16,412)	416,412	-	-	-	-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919,041	-	-	-	919,041	58,513	977,554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7)	(940)	-	-	(3,167)	-	(3,167)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6,814	(940)	-	-	915,874	58,513	974,387				
L3 庫藏股註銷	(3,522)	-	-	-	-	-	-	3,522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657	-	-	-	-	-	-	4,657	(4,657)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9,929)	-	-	7,410	-	52,052	(3,561)	(14,028)	18,356	4,32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3,584)	(13,584)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216,408	\$3,187,635	\$1,691,849	\$165,345	\$2,028,400	\$(166,285)	\$(397)	\$(51)	\$8,122,904	\$760,220	\$8,883,124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216,408	\$3,187,635	\$1,691,849	\$165,345	\$2,028,400	\$(166,285)	\$(397)	\$(51)	\$8,122,904	\$760,220	\$8,883,124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422	-	(92,422)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40	(940)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9,286)	-	-	(839,286)	-	-	(839,286)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288,775	-	-	-	1,288,775	291,953	1,580,728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40	324,820	-	-	328,060	94	328,154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2,015	324,820	-	-	1,616,835	292,047	1,908,882				
L3 庫藏股註銷	(3,471)	-	-	-	-	-	-	3,471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21,475	-	-	-	-	-	-	321,475	-	321,47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3,815)	-	-	-	-	-	(33,815)	33,815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157	-	-	205	-	(3,490)	(3,128)	-	(3,128)	(3,12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933	242,803	-	-	9,081	-	(159,806)	-	115,011	10,713	125,72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5,149)	(35,149)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235,870	\$3,718,255	\$1,784,271	\$166,285	\$2,397,053	\$158,535	\$(160,203)	\$(70)	\$9,299,996	\$1,061,646	\$10,361,6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四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937,849	\$1,217,90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0,321	178,668
A20200	攤銷費用	14,287	12,5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013	15,220
A20900	利息費用	4,762	5,369
A21200	利息收入	(146,443)	(126,76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5,724	7,5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0)	4,67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54,070)	(334,4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7,556	2,23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613,336)	1,635,4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0,635)	135,24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815,665	280,8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48)	(68,3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21,758	115,7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1,365	(89,6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797	775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749	2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7,794	2,993,3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5,364)	(357,0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2,430	2,636,29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0,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6,01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2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7,388)	(16,3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1	1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99)	(1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797)	(30,0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698)	(10,83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9,824	116,1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625)	(1,497,09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1,34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2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8,234)	(59,5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4,190)	(1,080,596)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321,47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97)	(2,67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755	91,078
C09900	其他	(3,128)	(3,1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773)	(1,679,9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3,699	(1,1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4,731	(541,8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6,270	3,588,1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81,001	\$3,046,2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核准設立，並開始主要營業活動，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主機板之銷售與產品研發設計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經證期局核准通過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37號2樓。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揭露倡議一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艋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艋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艋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及(3)-(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或稱本公司)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對其他事業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LEADER 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對其他事業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及銷售等。	53.03%	57.27%	註一
本公司	東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及銷售等。	58.23%	60.10%	註二
本公司	亞柏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華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82.50%	82.50%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東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ROCK INDUSTRIAL COMPUTER SEA SDN. BHD.	亞太地區銷售服務中心。	100%	-	註四
東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Rock Industrial Computer Europe GmbH	歐洲地區銷售服務中心。	100%	-	註五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ROCK RACK AMERICA INC	美洲地區銷售服務中心。	100%	-	註六
ASIASROCK TECHNOLOGY LIMITED	ASRock Europe B.V.	資料儲存及電子材料銷售、國際貿易等。	100%	100%	
ASIASROCK TECHNOLOGY LIMITED	CALROCK HOLDINGS, LLC	出租辦公大樓等。	100%	100%	
LEADER INSIGHT HOLDINGS LTD.	FIRSTPLACE INTERNATIONAL LTD.	對其他事業投資控股。	100%	100%	
FIRSTPLACE INTERNATIONAL LTD.	ASRock America, Inc.	資料儲存及電子材料銷售、國際貿易等。	100%	100%	
華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玉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資訊軟體服務。	100%	100%	註三

註一：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員工認股權增資，因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增資後本公司原持股比例由59.73%減少至57.27%，並增加資本公積7,839千元。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發放股票股利進行盈餘轉增資，本公司持股比例維持57.27%，並減少資本公積0.73千元。另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員工認股權增資，因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增資後本公司原持股比例由57.27%減少至55.43%，並減少資本公積22,704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新台幣351,229千元處分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501千股股票，致本公司原持股比例由55.43%減少至53.03%，並認列資本公積321,475千元。

註二：東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及七月十日分別辦理員工認股權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增資後本公司原持股比例由64.46%減少至60.10%，並分別減少資本公積4,893千元及3,049千元。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發放股票股利進行盈餘轉增資，本公司持股比例維持60.10%。另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員工認股權增資，因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增資後本公司原持股比例由60.10%減少至58.23%，並減少資本公積18,346千元。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三： 華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資日幣5,000千元設立華玉科技日本株式會社，持股比例為100%，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經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業務為資訊軟體服務。

註四： 東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馬來西亞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取得設立登記資格，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八日注資令吉1,000千元。

註五： 東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德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注資歐元1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取得設立登記資格。

註六：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美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取得設立登記資格，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注資美金3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 物 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平均成本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另，本公司之曾孫公司—ASRock America, Inc.商品存貨係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計算之。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增額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9年
機器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2~7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以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主機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受託產品開發等相關服務，該等服務屬於協商之交易，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存貨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品需求變化快速，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格變化，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本集團依產品生命週期、歷史經驗及期後存貨去化情形估計過時陳舊存貨損失，請詳附註六。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1,198	\$1,013
銀行存款	968,517	598,006
定期存款	1,697,351	1,318,107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913,935	1,129,144
合 計	<u>\$3,581,001</u>	<u>\$3,046,270</u>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已質押之定期存款業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20,000</u>	<u>\$20,000</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原始到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175,000	\$1,854,886
設定質押之定期存款	3,955	22,710
合 計	<u>\$1,178,955</u>	<u>\$1,877,596</u>
流 動	<u>\$1,175,000</u>	<u>\$1,874,659</u>
非 流 動	<u>\$3,955</u>	<u>\$2,937</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2,515,544	\$1,961,475
減：備抵損失	<u>(45,304)</u>	<u>(35,564)</u>
小計	<u>2,470,240</u>	<u>1,925,911</u>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6,620	24,176
減：備抵損失	<u>-</u>	<u>-</u>
小計	<u>6,620</u>	<u>24,176</u>
合計	<u><u>\$2,476,860</u></u>	<u><u>\$1,950,087</u></u>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522,164千元及1,985,651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5,299,998	\$2,257,810
在製品	1,038,169	757,359
製成品	<u>3,651,294</u>	<u>3,360,956</u>
淨額	<u><u>\$9,989,461</u></u>	<u><u>\$6,376,125</u></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781,961千元及15,162,327千元，分別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49,678千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223,472千元。本期產生跌價回升利益係出售已提列存貨呆滯跌價之存貨商品。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3.01.01	\$43,029	\$169,326	\$127,663	\$15,152	\$31,400	\$249,765	\$636,335
增 添	301,390	853,937	23,491	519	5,632	12,419	1,197,388
處 分	-	-	(27,470)	(1,420)	(10,036)	(8,764)	(47,690)
重 分 類	-	-	7,161	-	-	-	7,1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41	30,223	734	541	125	618	41,782
113.12.31	<u>\$353,960</u>	<u>\$1,053,486</u>	<u>\$131,579</u>	<u>\$14,792</u>	<u>\$27,121</u>	<u>\$254,038</u>	<u>\$1,834,976</u>
112.01.01	\$43,018	\$169,285	\$147,588	\$16,446	\$40,011	\$259,859	\$676,207
增 添	-	-	4,723	541	1,246	9,885	16,395
處 分	-	-	(22,902)	(1,833)	(9,858)	(19,696)	(54,289)
重 分 類	-	-	(1,750)	-	-	(285)	(2,0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41	4	(2)	1	2	57
112.12.31	<u>\$43,029</u>	<u>\$169,326</u>	<u>\$127,663</u>	<u>\$15,152</u>	<u>\$31,400</u>	<u>\$249,765</u>	<u>\$636,335</u>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69,439	\$73,817	\$11,925	\$21,597	\$108,411	\$285,189
折 舊	-	6,404	23,425	1,956	5,534	76,338	113,657
處 分	-	-	(27,470)	(1,420)	(10,036)	(8,073)	(46,999)
重 分 類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09	726	527	125	347	6,534
113.12.31	<u>\$-</u>	<u>\$80,652</u>	<u>\$70,498</u>	<u>\$12,988</u>	<u>\$17,220</u>	<u>\$177,023</u>	<u>\$358,381</u>
112.01.01	\$-	\$63,229	\$72,583	\$11,272	\$20,180	\$47,074	\$214,338
折 舊	-	6,277	24,277	2,485	7,280	80,894	121,213
處 分	-	-	(22,210)	(1,833)	(5,863)	(19,544)	(49,450)
重 分 類	-	-	(808)	-	-	-	(8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7)	(25)	1	-	(13)	(104)
112.12.31	<u>\$-</u>	<u>\$69,439</u>	<u>\$73,817</u>	<u>\$11,925</u>	<u>\$21,597</u>	<u>\$108,411</u>	<u>\$285,189</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353,960</u>	<u>\$972,834</u>	<u>\$61,081</u>	<u>\$1,804</u>	<u>\$9,901</u>	<u>\$77,015</u>	<u>\$1,476,595</u>
112.12.31	<u>\$43,029</u>	<u>\$99,887</u>	<u>\$53,846</u>	<u>\$3,227</u>	<u>\$9,803</u>	<u>\$141,354</u>	<u>\$351,146</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其　　他		
成　　本：		
期初金額	\$60,673	\$31,545
增添—單獨取得	19,797	30,056
處　　分	(27,066)	(9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1	1
期末金額	<u>\$53,545</u>	<u>\$60,673</u>
攤銷及減損：		
期初金額	\$35,743	\$24,134
攤　　銷	14,287	12,540
處　　分	(27,066)	(9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1)	(2)
期末金額	<u>\$23,105</u>	<u>\$35,743</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30,440	\$24,93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推銷費用	\$9,643	\$9,519
管理費用	\$967	\$983
研發費用	<u>\$3,677</u>	<u>\$2,038</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持有264.9707單位及767.5857單位之以太幣，係因研發測試新產品效能過程中取得之無形資產，且該資產預期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期間並未存在可預見之限制，經評估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並按成本法評估其價值為0元。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其他應付款

	113年度	112年度
應付薪資及獎金	\$614,757	\$534,525
應付加工費	478,310	353,679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208,952	116,802
應付運費	63,588	32,051
應付廣告費	40,577	15,049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26,099	23,239
應付勞務費	19,206	6,480
其 他	478,877	326,783
合 計	<u>\$1,930,366</u>	<u>\$1,408,608</u>

9. 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61,346	\$-
利率區間(%)	<u>5.50%-5.64%</u>	<u>-</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603,920千元及1,904,800千元。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4,621千元及41,371千元。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為131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皆預期於民國一二七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47	\$60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81	298
合　　計	<u>\$928</u>	<u>\$903</u>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112.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8,012	\$48,355	\$45,08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659)	(27,749)	(28,04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之帳列數	<u>\$17,353</u>	<u>\$20,606</u>	<u>\$17,0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01.01	\$45,087	\$(28,040)	\$17,047
當期服務成本	605	-	605
利息費用(收入)	789	(491)	298
小計	<u>46,481</u>	<u>(28,531)</u>	<u>17,950</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698	-	2,698
經驗調整	69	-	6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7	17
小計	<u>2,767</u>	<u>17</u>	<u>2,784</u>
雇主提撥數	-	(128)	(128)
支付之福利	(893)	893	-
112.12.31	48,355	(27,749)	20,606
當期服務成本	647	-	647
利息費用(收入)	658	(377)	281
小計	<u>49,660</u>	<u>(28,126)</u>	<u>21,534</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80	-	58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07)	-	(1,407)
經驗調整	(821)	-	(82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402)	(2,402)
小計	<u>(1,648)</u>	<u>(2,402)</u>	<u>(4,050)</u>
雇主提撥數	-	(131)	(131)
支付之福利	-	-	-
113.12.31	<u>\$48,012</u>	<u>(30,659)</u>	<u>\$17,353</u>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13.12.31	112.12.31
現 金	19.17%	18.86%
權益工具	51.99%	50.67%
債務工具	20.02%	20.54%
其 他	8.82%	9.93%
合 計	<u>100.00%</u>	<u>100.00%</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折 現 率	1.57%	1.36%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201	\$-	\$3,428
折現率減少0.5%	3,468	-	3,726	-
預期薪資增加0.5%	3,401	-	3,64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173	-	3,39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500,000千元(均保留40,000千元之股份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1,235,870千元及1,216,408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23,587,029股及121,640,829股，分次發行。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3,217,094	\$3,173,15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300,446	3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2,45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00,715	1,698
合 計	<u>\$3,718,255</u>	<u>\$3,187,63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因限制員工之權利股票失效之庫藏股計51千元，股數為5,100股，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至十二月收回因限制員工之權利股票失效之庫藏股票3,490千元，股數為349,000股，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分別註銷5,100股、1,500股及340,500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業已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7,000股尚未經董事會決議註銷。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因限制員工之權利股票失效之庫藏股計12千元，股數1,200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收回因限制員工之權利股票失效之庫藏股票3,561千元，股數為356,100股，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決議分別註銷3,600股、9,000股及339,600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業已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5,100股尚未經董事會決議註銷。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明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其以股票股利發放部分則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30,130	\$92,422		
特別盈餘公積之				
(迴轉)提列	(166,285)	940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未分配盈餘(註)	654,943	839,286	\$5.30	\$6.90

註：本公司董事會經章程授權並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一一三年三月六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5)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760,220	\$701,59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91,953	58,51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94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3,815	(4,657)
非控制權益增減(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4,436)	4,772
期末餘額	<u>\$1,061,646</u>	<u>\$760,220</u>

1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集團母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08.20 紿與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300千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核定股數為2,300千股，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為2,283千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45元，獲配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1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

113.05.29 紉與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300千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核定股數為2,300千股，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為2,293.3千股，並採無償發行。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 紉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發行日	(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1)	110.08.20	2,300	3 年	服務期間及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1)	113.05.29	2,300	3 年	服務期間及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 2)

註1：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發行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發行辦法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註2：績效條件包括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或於台灣櫃檯買賣中心挂牌上櫃，或於其他海外交易所挂牌交易、員工自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1年至3年仍在職，公司整體績EPS介於7.5元~10元之間，整體權重分別為50%及100%，且個人年終考核介於B-~B+、B+~A之間及A(含A)以上，個人權重分別為60%、80%及100%，每年分別將個人權重乘上整體認購股數分別乘上40%、30%及30%既得股份。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集團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A.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千股)	合約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註)	111.06.30	2,300	3年6個月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 50%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08.22	2,000	4年	服務屆滿一年既得 25%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 25%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 25%
				服務屆滿四年既得 25%

註：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增加時、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及若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者，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本公司如因預計登錄興櫃而需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之情形，不受員工認股權辦法第1項所述內容規範，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動加速執行不受前述屆滿期限及比例限制，認股權人自接到公司通知決議公開發行日起六十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屆期未行使者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a) 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06.30 紿與計畫

	113.1.1~113.12.31		112.1.1~112.12.31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2,300	\$19.45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80)	19.45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2,220)	19.45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13.12.31

無此情事。

112.13.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9.45

註：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調整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通知認股權人決議公開發行，依員工認股權辦法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動加速執行不受原屆滿期限及比例限制。

(b)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予對象以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核定股數為2,000千股，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為2,000千股，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每股32.59元，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註1)	113.8.22	2,000,000	48個月	服務期間及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2)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1：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發行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發行辦法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註2：績效條件包括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或於台灣櫃檯買賣中心挂牌上櫃，或於其他海外交易所掛牌交易、員工自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1年至4年仍在職，且個人年終考核介於B~A之間及A(含A)以上，個人權重分別為50%及100%，每年分別將個人權重乘上整體認購股數乘上25%既得股份。

B. 東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給與日/發行日	(千股)	合約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 (註)	110.04.20	2,200	3年6個月	服務屆滿一年既得35%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35%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30%	
員工認股權計畫 (註)	111.07.08	2,100	3年6個月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50%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11.09	2,000	4年	服務屆滿一年既得25%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25%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25% 服務屆滿四年既得25%	

註：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增加時、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及若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者，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如因預計登錄興櫃而需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之情形，不受員工認股權辦法第1項所述內容規範，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動加速執行不受前述屆滿期限及比例限制，認股權人自接到公司通知決議公開發行日起六十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屆期未行使者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a) 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04.20 紿與計畫

	113.1.1~113.12.31		112.1.1~112.12.31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1,430	\$1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18)	1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1,412)	1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u>	<u>-</u>	<u>-</u>	<u>-</u>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u>-</u>	<u>-</u>	<u>-</u>	<u>-</u>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13.12.31

無此情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u>執行價格(註)</u>	<u>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u>
112.13.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	-

註：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調整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通知認股權人決議公開發行，依員工認股權辦法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動加速執行不受原屆滿期限及比例限制。

111.07.08 紿與計畫

	<u>113.1.1~113.12.31</u>			<u>112.1.1~112.12.31</u>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2,100	\$16.15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14)	16.15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2,086)	16.15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13.12.31

無此情事。

	<u>執行價格(註)</u>	<u>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u>
112.13.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6.2	-

註：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調整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通知認股權人決議公開發行，依員工認股權辦法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動加速執行不受原屆滿期限及比例限制。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予對象以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核定股數為2,000千股，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為2,000千股，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每股24.77元，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註1)	113.11.21	2,000,000	48個月	服務期間及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2)

註1：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發行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發行辦法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註2：績效條件包括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或於台灣櫃檯買賣中心挂牌上櫃，或於其他海外交易所掛牌交易、員工自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1年至4年仍在職，且個人年終考核介於C、B~A之間及A(含A)以上，個人權重分別為0%、50%及100%，每年分別將個人權重乘以整體認購股數乘以25%既得股份。

C. 華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千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註)	111.09.07	3,240	10 年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 50%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 100%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09.07給與計劃

	113.01.01~112.12.31		112.01.01~112.12.31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240	\$10	3,240	\$1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1,086)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154	10	3,240	1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913	-	-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113.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	7.65
11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	8.65

(3) 本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125,724</u>	<u>\$7,503</u>

13. 營業收入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5,566,059	\$18,897,154
勞務提供收入	87,778	94,691
合計	<u>\$25,653,837</u>	<u>\$18,991,845</u>

(2)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其收入認列時點方式為某一時點認列。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u>\$8,013</u>	<u>\$15,220</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且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故皆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計0元。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960,232	\$385,947	\$83,344	\$38,025	\$52,406	\$2,210	\$2,522,164
損失率	1.76%	1.93%	0.67%	0.17%	1.85%	77.6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550	7,443	562	63	971	1,715	45,304
帳面金額	\$1,925,682	\$378,504	\$82,782	\$37,962	\$51,435	\$495	\$2,476,860

112.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510,489	\$343,728	\$88,304	\$13,087	\$26,992	\$3,051	\$1,985,651
損失率	1.71%	1.55%	1.53%	2.87%	3.46%	58.56%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800	5,320	1,349	375	933	1,787	35,564
帳面金額	\$1,484,689	\$338,408	\$86,955	\$12,712	\$26,059	\$1,264	\$1,950,087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3.01.01	\$35,56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8,01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27
113.12.31	<u><u>\$45,304</u></u>
112.01.01	\$22,30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5,22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8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1)
112.12.31	<u><u>\$35,564</u></u>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停車位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一年至五年間，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u>\$113,766</u>	<u>\$141,144</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37,861千元及127,346千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u>\$116,128</u>	<u>\$142,113</u>
流動	<u>\$61,859</u>	<u>\$60,125</u>
非流動	<u>\$54,269</u>	<u>\$81,988</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u>\$66,664</u>	<u>\$57,455</u>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22,022	\$19,430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0,256千元及78,996千元。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42,314	\$1,642,314	\$-	\$1,302,737	\$1,302,737
勞健保費用	-	90,513	90,513	-	85,833	85,833
退休金費用	-	45,549	45,549	-	42,274	42,2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5,505	65,505	-	58,457	58,457
折舊費用	3,061	177,260	180,321	7,227	171,441	178,668
攤銷費用	-	14,287	14,287	-	12,540	12,540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當年度認列為費用，若於次年度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次年度之損益。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7.610%及0.76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15,752千元及11,575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15,752千元及11,575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7.610%及0.76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88,850千元及8,885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88,850千元及8,885千元。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為88,850千元及8,885千元，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95,787千元及9,579千元，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之金額並無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註)	<u>\$146,443</u>	<u>\$126,769</u>

註：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u>\$61,507</u>	<u>\$43,608</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7,828	\$(83,971)
其他支出—其他	(15,734)	(5,6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0	(4,677)
合 計	<u>\$62,314</u>	<u>\$(94,274)</u>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797	\$2,67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65	2,694
合 計	<u>\$4,762</u>	<u>\$5,369</u>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50	\$-	\$4,050	\$(8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324,914</u>	<u>-</u>	<u>324,914</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28,964</u>	<u>\$-</u>	<u>\$328,964</u>	<u>\$(810)</u>
				<u>\$328,154</u>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84)	\$-	\$(2,784)	\$55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940)</u>	<u>-</u>	<u>(940)</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724)</u>	<u>\$-</u>	<u>\$(3,724)</u>	<u>\$557</u>
				<u>\$(3,167)</u>

19.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01,327	\$302,8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3,797)	(28,9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8,199)	(34,110)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728)	(2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82)	788
所得稅費用	<u>\$357,121</u>	<u>\$240,351</u>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810	\$(55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10</u>	<u>\$(557)</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937,849</u>	<u>\$1,217,905</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530,554	\$313,64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8,329)	(33,64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5
研發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3,891)	(32,254)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21,038
基本稅額	2,89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3,797)	(28,97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07)	5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57,121</u>	<u>\$240,351</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7,574)	\$15,638	\$-	\$1	\$8,065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9,539	(16,343)	-	-	73,19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4,121	7,440	-	1,052	132,61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122	159	(810)	-	3,471
其他應付款(未休假獎金等)	8,180	1,918	-	534	10,632
呆帳損失	1,323	36	-	90	1,449
其他	1,738	(649)	-	103	1,192
未使用課稅損失	<u>3,472</u>	<u>728</u>	<u>-</u>	<u>250</u>	<u>4,450</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8,927</u>	<u>\$(810)</u>	<u>\$2,0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24,921</u>			<u>\$235,06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32,773</u>			<u>\$235,2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852)</u>			<u>\$(160)</u>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136	\$(7,710)	\$-	\$-	\$(7,574)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99,675	(10,136)	-	-	89,53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853	49,260	-	8	124,12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410	155	557	-	4,122
其他應付款(未休假獎金等)	7,011	1,183	-	(14)	8,180
呆帳損失	862	467	-	(6)	1,323
其他	858	891	-	(11)	1,738
未使用課稅損失	3,222	252	-	(2)	3,47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34,362</u>	<u>\$557</u>	<u>\$(2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90,027</u>			<u>\$224,92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92,186</u>			<u>\$232,7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159)</u>			<u>\$(7,852)</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屬境外子公司之未使用課稅損失

單位：美金元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3.12.31	112.12.31	
2015年	\$66,557	\$2,698	\$2,698	2035年
2016年	35,946	35,946	35,946	2036年
2017年	35,778	35,778	35,778	2037年
2018年	30,930	30,930	30,930	2039年
2019年	39,318	39,318	39,318	2040年
2020年	91,132	91,132	91,132	2041年
2021年	62,423	62,423	62,423	2042年
2022年	54,557	54,557	54,555	2043年
2023年	26,602	26,602	26,150	2044年
2024年	75,329	75,329	-	2045年
合計		<u>\$454,713</u>	<u>\$378,930</u>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163,640千元及123,360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該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240,600千元及3,088,397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	無
子公司—ASIASROCK TECHNOLOGY LIMITED	無	依當地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子公司—LEADER INSIGHT HOLDINGDS LIMITED	無	依當地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子公司—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	無
子公司—東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	無
子公司—華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	無
子公司—亞柏貿易有限公司	無	依當地規定免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孫公司— ASROCK INDUSTRIAL COMPUTER SEA SDN. BHD.	無	於民國一一三年核准設立
孫公司— ASROCK Industrial Computer Europe GmbH	無	於民國一一三年核准設立
孫公司—ASRock Europe B.V.	核定至西元二〇二二年	無
孫公司—CALROCK HOLDINGS, LLC	核定至西元二〇二三年	無
孫公司—FIRSTP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無	依當地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孫公司—華玉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無	於民國一一二年核准設立
孫公司—ASROCK RACK AMERICA INC.	無	於民國一一三年核准設立
曾孫公司—ASRock America, Inc.	核定至西元二〇二三年	無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1,288,775</u>	<u>\$919,041</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22,313</u>	<u>121,88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0.54</u>	<u>\$7.54</u>
(2) 稀釋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1,288,775</u>	<u>\$919,041</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22,313</u>	<u>121,883</u>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u>500</u>	<u>346</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22,813</u>	<u>122,22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10.49</u>	<u>\$7.52</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出售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出售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表決權共1,051千股，使其持股比例由55.43%減少至55.03%。取得之現金對價為351,229千元，出售之相關權益淨帳面金額為29,755千元。所收取之對價與所處分權益間之差額321,475千元，已認列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項下。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東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增資發行員工認股權，本公司並未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58.23%、60.10%及63.46%。所減少東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變動數如下：

	113.11.21	112.07.10	112.05.0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u>\$(18,346)</u>	<u>\$(3,049)</u>	<u>\$(4,893)</u>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18,346)</u>	<u>\$(3,049)</u>	<u>\$(4,893)</u>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增資發行員工認股權，本公司並未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55.43%及57.27%。所減少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變動數如下：

	113.11.01	112.07.1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22,704)	\$7,839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22,704)</u>	<u>\$7,839</u>

子公司收回庫藏股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自非控制權益收回庫藏股票42千股，並予以註銷，本公司所有權因而增加至59.73%，額外取得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變動數如下：

	112.03.0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393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393</u>

子公司發行股票股利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發放股票股利，使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變動數如下：

	112.07.22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1)</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母公司
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康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PEGATRON JAPAN INC.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13年度	112年度
母 公 司	\$174,970	\$134,640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之授信期間為O/A90天內收款，非關係人部份收款策略則為TT或1至3個月收款。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 貨

	113年度	112年度
母 公 司	\$-	\$4,684
其他關係人	-	(7)
合 計	<u>\$-</u>	<u>\$4,677</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與一般廠商相同；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TT或1至3個月。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母 公 司	<u>\$6,620</u>	<u>\$24,176</u>

4. 預付款(帳列「流動資產—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13.12.31	112.12.31
母 公 司	<u>\$-</u>	<u>\$765</u>

5. 其他應收款(帳列「流動資產—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13.12.31	112.12.31
母 公 司	<u>\$-</u>	<u>\$535</u>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暫付款(帳列「流動資產－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	<u>\$1,152</u>	<u>\$449</u>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母 公 司	<u>\$-</u>	<u>\$348</u>

8.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母 公 司	<u>\$5,779</u>	<u>\$4,501</u>
其他關係人	<u>711</u>	<u>375</u>
合 計	<u>\$6,490</u>	<u>\$4,877</u>

9. 其他流動負債

	113.12.31	112.12.31
母 公 司	<u>\$1</u>	<u>\$-</u>

10. 其他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母 公 司	<u>\$-</u>	<u>\$3,703</u>

11.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母 公 司	<u>\$1,000</u>	<u>\$1,065</u>

12. 營業成本及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母 公 司	<u>\$14,470</u>	<u>\$10,297</u>
其他關係人	<u>12,446</u>	<u>9,478</u>
合 計	<u>\$26,916</u>	<u>\$19,775</u>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財產交易

母 公 司	資產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	\$2,831	\$-	\$2,831

1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3年度		112年度	
		\$88,619	\$77,666	1,061	1,070
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股份基礎給付					
合 計					
		\$15,839	(558)		
		\$105,519	\$78,17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773	經濟部研發中心計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5	2,937	關稅、租賃保證等
合 計	\$3,955	\$22,71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記帳關稅金額42,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20,000</u>	<u>\$20,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579,803	3,045,2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8,955	1,877,596
應收款項	2,476,860	1,950,087
其他應收款(帳列流動資產－其他資產項下)	77,410	57,427
存出保證金	<u>28,460</u>	<u>26,961</u>
小計	<u>7,341,488</u>	<u>6,957,328</u>
合計	<u><u>\$7,361,488</u></u>	<u><u>\$6,977,328</u></u>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61,346	\$-
應付帳款	6,030,638	3,215,321
租賃負債	116,128	142,113
其他應付款	<u>1,930,366</u>	<u>1,408,608</u>
合計	<u><u>\$8,438,478</u></u>	<u><u>\$4,766,042</u></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558)千元及12,118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9,406千元及43,146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一碼(0.25)%，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804千元及4,977千元。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3.87%及33.8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 計</u>
113.12.31					
短期借款	\$365,508	\$-	\$-	\$-	\$365,508
應付帳款	6,030,638	-	-	-	6,030,638
租賃負債	63,758	54,944	-	-	118,702
其他應付款	1,930,366	-	-	-	1,930,366
112.12.31					
應付帳款	\$3,215,321	\$-	\$-	\$-	\$3,215,321
租賃負債	62,700	83,556	-	-	146,256
其他應付款	1,408,608	-	-	-	1,408,608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之負債總額</u>
113.01.01	\$-	\$142,113	\$142,113
現金流量	361,346	(68,234)	293,112
非現金之變動	-	40,826	40,8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23	1,423
113.12.31	<u>\$361,346</u>	<u>\$116,128</u>	<u>\$477,424</u>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之負債總額</u>
112.01.01	\$625,000	\$71,769	\$696,769
現金流量	(625,000)	(59,566)	(684,566)
非現金之變動	-	130,040	130,0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0)	(130)
112.12.31	<u>\$-</u>	<u>\$142,113</u>	<u>\$142,113</u>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	\$20,000	\$20,00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	\$20,000	\$20,0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01.01	\$20,000
本期取得	-
113.12.31	\$20,000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2.01.01	\$-
本期取得	20,000
112.12.31	<u><u>\$20,000</u></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列所示：

未上市櫃股票係採用市場法及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市場法則係參考被投資標的業務及產業屬性相似之可類比公司之市場交易價格，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參數後推算股票公允價格。資產法則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並依據該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司之股權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管理階層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3.12.31		
	外 币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70,936	32.790	\$5,605,00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21,432	32.790	\$7,260,756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2.12.31		
	外 币	匯 率	新 台 币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3,370	30.725	\$5,019,54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3,929	30.725	\$3,807,744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77,828千元及(83,971)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六。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

(10) 其他一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4.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217,754	46.29%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53,405	6.03%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主機板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集團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集團資源之決策並評估集團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亞洲	\$11,689,833	\$6,067,689
歐洲	5,567,715	5,655,892
美洲	8,326,019	7,109,648
其他	70,270	158,616
合計	\$25,653,837	\$18,991,845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歐 洲	\$113,228	\$110,970
亞 洲	312,258	380,415
美 洲	1,278,220	75,704
合 計	<u>\$1,703,706</u>	<u>\$567,089</u>

3.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單一客戶之銷貨淨額皆未達合併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1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CALROCK HOLDINGS, LLC	內部往來	是	\$262,320	\$262,320	\$262,320	4.00%	2	\$-	資金需求	\$-	-	-	\$655,800	\$655,80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明細如下：

個別企業最高限額：

係依本公司(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金額不受此限。

總最高限額：

係依本公司(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金額不受此限。

註5：上表原幣金額若為外幣者，係以113Q4財報(113.12.31)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3.12.31之即期匯率為USD/NTD 32.79。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保證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註1)	(2)	\$6,509,997	\$2,627,440	\$2,623,200	\$2,006,748	-	28.21%	\$6,509,997	Y	N	N
0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2,789,999	\$1,970,580	\$1,967,400	\$1,967,400	-	21.15%	\$2,789,999	Y	N	N

註1：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非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5：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註6：上表原幣金額若為外幣者，係以113Q4財報(113.12.31)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3.12.31之即期匯率為USD/NTD 32.79。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竹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	10.00%	\$20,000	-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5)	股數	金額(註6-8)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34,595,984	\$479,373	-	\$-	1,501,000	\$351,229	\$29,754	\$-	33,094,984	\$711,037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母子公司	40,000,000	\$3,802,566	36,000,000	\$1,149,120	-	\$-	\$-	\$-	76,000,000	\$5,374,141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ALROCK HOLDING, LLC	母子公司	2,000,000	\$64,140	28,000,000	\$893,760	-	\$-	\$-	\$-	30,000,000	\$984,57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永擎電子屬本公司之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處分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將認列為資本公積，不計入處分損益。

註6：期末金額係包含發放現金股利減少\$4,065、未按持股比例認股因而減少認列資本公積\$22,704、依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1,780及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286,407。

註7：期末金額係包含未實現毛利\$61,394及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52,393及累積換算調整數\$308,668。

註8：期末金額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1,953及累積換算調整數\$28,627。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CALROCK HOLDING, LLC	廠房	113.11.01	USD 36,000,000	依合約條件	RII CC CHINO OWNER, LLC	非關係人	-	-	-	-	估價報告及 議價結果	供營運使用	-

註：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4)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註2)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Rock Europe B.V.	1	(銷 貨)	\$ (3,836,897)	(26.81%)	45天	同一般客戶	同一般客戶	\$ 291,784	10.62%	
"	ASRock America, Inc.	1	(銷 貨)	(3,926,794)	(27.43%)	90天	同一般客戶	同一般客戶	1,721,843	62.69%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11,551,289)	(76.29%)	90天	同一般客戶	同一般客戶	3,315,390	84.54%	
"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銷 貨)	(1,963,543)	(12.97%)	60天	同一般客戶	同一般客戶	457,808	11.67%	
"	東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 貨)	(445,921)	(2.95%)	60天	同一般客戶	同一般客戶	147,828	3.77%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Rock America, Inc.	3	(銷 貨)	(408,871)	(4.64%)	90天	同一般客戶	同一般客戶	134,989	19.74%	
"	ASRock Europe B.V.	3	(銷 貨)	(191,466)	(2.17%)	60天	同一般客戶	同一般客戶	-	0.00%	
"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172,462)	(1.96%)	60天	同一般客戶	同一般客戶	5,390	0.79%	
東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Rock Europe B.V.	3	(銷 貨)	(225,601)	(15.38%)	60天	同一般客戶	同一般客戶	-	0.00%	
"	ASRock America, Inc.	3	(銷 貨)	(196,957)	(13.43%)	60天	同一般客戶	同一般客戶	-	0.0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註3)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Rock Europe B.V.	1	\$291,784	13.94	\$-	-	\$-	\$-
	ASRock America, Inc.	1	1,721,843	2.31	-	-	250,319	-
ASIASROCK TECHNOLOGY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3,315,390	3.68	-	-	265,746	-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457,808	5.69	-	-	158,693	-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47,828	3.16	-	-	62,842	-
	ASRock America, Inc.	3	134,989	3.34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Rock Europe B.V.	1	銷貨 應收帳款	\$3,836,897 291,784	同一般客戶 45天	14.96% 1.49%
		ASRock America, Inc.	1	銷貨 應收帳款	3,926,794 1,721,843	同一般客戶 90天	15.31% 8.77%
1	ASIASROCK TECHNOLOGY LIMITED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應收帳款	11,551,289 3,315,390	同一般客戶 90天	45.03% 16.88%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1,963,543 457,808	同一般客戶 60天	7.65% 2.33%
		東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445,921 147,828	同一般客戶 60天	1.74% 0.75%
2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Rock America, Inc.	3	銷貨 應收帳款	408,871 134,989	同一般客戶 90天	1.59% 0.69%
		ASRock Europe B.V.	3	銷貨 應收帳款	191,466 -	同一般客戶 60天	0.75% 0.00%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應收帳款	172,462 5,390	同一般客戶 60天	0.67% 0.03%
3	東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Rock Europe B.V.	3	銷貨 應收帳款	225,601 -	同一般客戶 60天	0.88% 0.00%
		ASRock America, Inc.	3	銷貨 應收帳款	196,957 -	同一般客戶 60天	0.77% 0.0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轉投資事業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及銷售等。	\$375,230	\$390,240	33,094,984	53.03%	\$711,037	\$507,694	\$286,408	
"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事業投資控股。	2,470,006	1,320,886	76,000,000	100.00%	5,374,141 (註3)	9,783	52,393	
"	LEADER INSIGHT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事業投資控股。	71,559	71,559	2,100,000	100.00%	349,537	142,420	142,420	
"	東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及銷售等。	239,683	239,683	37,281,196	58.23%	581,452	206,698	123,885	
"	華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216,563	216,563	17,325,000	82.50%	68,855	(69,400)	(57,255)	
"	亞柏貿易有限公司 合計	香港	國際貿易。	592	592	150,000	100.00%	643	4	4 <u>\$547,855</u>	
東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ROCK INDUSTRIAL COMPUTER SEA SDN. BHD.	馬來西亞	亞太地區銷售服務中心。	6,838	-	1,000,000	100.00%	2,878	(4,275)	(4,275)	註4
"	ASROCK Industrial Computer Europe GmbH	德國	歐洲地區銷售服務中心。	3,512	-	100,000	100.00%	1,514	(1,932)	(1,932)	註5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ROCK RACK AMERICA INC.	美國	美洲地區銷售服務中心。	97	-	-	100.00%	98	-	-	註6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ASRock Europe B.V.	荷蘭	資料儲存及電子材料銷售、國際貿易等。	5,820	5,820	200,000	100.00%	827,230	11,481	11,481	
"	CALROCK HOLDINGS, LLC	美國	出租辦公大樓。	953,760	60,000	30,000,000	100.00%	984,574	(1,953)	(1,953)	
"	Orbweb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電腦設備安裝及周邊設備批發及服務等。	29,900	29,900	4,000,000	27.59%	-	(3,078)	-	
LEADER INSIGHT HOLDINGS LTD.	FIRSTPLACE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事業投資控股。	61,500	61,500	2,050,000	100.00%	349,485	142,419	142,419	
FIRSTPLACE INTERNATIONAL LTD.	ASRock America, Inc.	美國	資料儲存及電子材料銷售、國際貿易等。	60,000	60,000	2,000,000	100.00%	348,351	142,404	142,404	
華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玉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資訊軟體服務。	1,087	1,087	500	100.00%	1,032	(16)	(1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份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帳面價值金額 = 股權淨值5,611,745千元及遞延資項(237,604)千元。

註4：東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馬來西亞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取得設立登記資格，東擎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八日注資令吉1,000千元。

註5：東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德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取得設立登記資格，東擎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注資歐元100千元。

註6：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美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取得設立登記資格，永擎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五日預付股款美金3千元。